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风险提示暨复牌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停牌。

2013 年 2 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银民破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本次重组前，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持有公司 100,430,245 股股份，为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故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司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公司 100,430,245 股股份且注销上述股份的方式进行；同时，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信达资产”)、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铝业”)(以上合称“宁东铁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公司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 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公司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即超出 9,897.21 万元部分),由公司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对本次交易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 6 个月内(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发现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如果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将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